

南投縣乾峰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年度計畫

一、依據：

1. 第十期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
2. 依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展小組」組織，訂定本推展計畫。

二、實施目標：

1. 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
2. 維護學生行的安全，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
3. 先由學生本身做起，進而影響及家庭，擴大到社會，俾能共同遵守交通規則，維護社會秩序。
4. 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三、實施原則：

1. 交通安全教育，應視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而非附屬性的課程，其內容應力求生活化。
2. 交通安全教育，應與學校行政各部門之計畫相配合，並與各科教育密切連絡，使之融入各領域教學。
3. 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需與級會、道德與健康、幹部訓練、團體活動等配合實施。
4. 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家庭、社會相互配合之教育工作。
5.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需充實設備，佈置環境，並力求切合實際情境，高境教之教育效果。
6. 交通安全教育，特別重視日常生活之交通秩序，並能隨機指導，以養成正確之觀念，適應現實社會之環境。
7. 交通安全之教學，應儘量運用圖表、模型、影片、幻燈片、實物等教具，以提高學習興趣，並隨機實施演示活動，加深印象。

四、實施要領：

(一)組織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學務組長、教師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學務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 交通安全單元教學：

1. 教學時間：

- (1)依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進度表實施。
- (2)教學方式分為定時教學和聯絡教學。

2. 教學設備：

- (1)模型、交通標誌圖、照片、影片、圖片。
- (2)校園佈置交通安全教學環境。

3. 教學方法

- (1)指定班級舉辦校內交通安全教學觀摩會。
- (2)教學方法宜用實地演練方式，並運用教具教學。
- (3)注重機會教學，利用新近發生之車禍，分析其原因，或利用校外教學活動指導學生注意行的安全。
- (4)利用各科教學(說話、社會、美勞．．等)指導交通安全常識。

(三)組織交通路隊：

1. 調查學生上下學路隊、選擇最安全之路線為路隊之上下學路線。
2. 依村、鄰別組成若干隊伍。
3. 路隊設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並填造名冊。
4. 輔導兒童養成排路隊上下學之習慣，並能注意路上之安全與交通規則。

(四)組織交通糾察隊：

1. 由高年級各班遴選優秀學生組成交通糾察隊。
2. 糾察隊於每日上下學時間擔任校門口及十字路口之交通指揮。
3. 交通指揮之器材、配件，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辦法之規定使用。
4. 糾察隊之主要任務在於維護上下學之交通秩序及學童之生命安全。

(五) 加強導護輪值工作：

1. 全校教師編組成導護組，輪值例行之導護工作外，尚須擔任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

2. 依據工作分配表於每日上下學時間，前往指定之路口站崗，實施交通指揮。
3. 指導該週交通糾察隊執行任務。
4. 教導主任、學務組長均應經常巡視交通要道，督導路隊遵守規則。

(六)舉辦交通安全各項競賽：

1. 舉辦交通安全的演講、作文、漫畫、壁報比賽。
2. 舉辦放學路隊秩序競賽—每學期列入生活教育競賽中。
3. 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比賽。

(七)交通安全環境佈置：

1. 於適當情境設置標誌或標線及動線。
2. 利用教室石柱繪製交通標誌。
3. 教室走廊漆畫標線。

(八)組織交通義工服務隊：

1. 徵求有愛心、肯奉獻之學生家長、社會熱心人士自動參加，由學校給予裝備及訓練編組。
2. 依義工們的家庭位置及個人時間配合上下學，作定點、定時之路隊輔導，俾能使學生安全上下學。

五、考核與獎勵：

1. 校長、教導主任、學務組長，經常前往各崗位督導及抽查交通指揮，路隊上下學情況，並做成記錄以為考核依據。
2. 交通路隊之考核由導護組及訓育組長負責登記，每學期末統計成績優良由學校頒獎鼓勵。
3. 交通糾察隊之工作考核，由訓育組長每週記錄，成績優異，表現良好者，期末由學校頒獎鼓勵。
4. 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
5. 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交通義工，由學校報請縣府接受表揚，並於學校運動會或家長會時公開獎勵之。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